

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 組織及運作

本公司確知建立、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，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。其目的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
本公司稽核室設置專任稽核人員，直接隸屬於董事會。主要的職掌為覆核公司的內控制度，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是否適當；其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。

主要的工作為：

- (1) 評估已辨識之風險，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，定期執行稽核業務。
- (2) 稽核每月以書面之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，每年亦至少一次單獨與獨立董事於閉門會議中報告。
- (3) 覆核各單位執行之自行評估，並依據其綜合結果，做為董事會出具內控聲明書之依據。